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庭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7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韋庭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罪名，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本院並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卷第28頁），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小陳」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㈣刑之加重、減輕：

1.未遂減輕部分：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然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不合，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取得犯罪所得，如上所述，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㈤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小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遭詐取財物，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就本案起訴部分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被告尚未獲得報酬，被告洗錢未遂部分得減輕規定，暨其自陳高中肄業，患有腋下淋巴腫瘤跟乳癌腫瘤現需洗腎，無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契約及收據，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等情，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在卷，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持以連繫詐欺事宜所用之物，此有上開手機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附卷足憑(見偵卷第65-72頁)，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乘車證明，因上開物品客觀價值尚屬低微，亦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其沒收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扣案之現金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亦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823號判決宣告沒收，故本案不再沒收。

㈢犯罪所得部分:

查卷內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實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威士忌買賣合約(偵卷第22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二行)	1張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偵卷第22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三行)	2張	
3	GALAXY手機(IMEZ000000000000000)(偵卷第22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一行)	1支	
4	贓款5,000元(偵卷第22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五行)		
5	計程車乘車證明(偵卷第22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四行)	1張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702號

被　　告　韋庭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韋庭筠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5年3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陳」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125號提起公訴)。韋庭筠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之假訊息，伺機詐騙被害人。韋庭筠則擔任俗稱之車手，聽從詐欺集團上游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取款，並迅速將取得之犯罪所得在附近地點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隱匿犯罪所得，韋庭筠則可取得一定之報酬。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底，在facebook網站建立名稱「威士忌酒商」社團，刊登投資威士忌洋酒之假訊息，致黃琬鈴瀏覽該訊息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黃琬鈴出資新臺幣(下同)80萬元購買30年份之麥卡倫雪莉桶單一麥芽威士忌10瓶，後因黃琬鈴發現有異而於115年3月29日報警。黃琬鈴報警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以上述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詐騙黃琬鈴，黃琬鈴則配合警方，佯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3月30日，在新竹市○○區○○路0段00號麥當勞新竹經國店支付80萬元購買上述洋酒之貨款。韋庭筠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5年3月30日15時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號麥當勞新竹經國店內向黃琬鈴出示冒用日本酒廠Chichibu Distillery名義偽造之「威士忌買賣合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準備向黃琬鈴收取80萬元貨款時，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上述偽造之「威士忌買賣合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份、韋庭筠與集團上游聯絡用之手機1支(IMEZ00000

0000000000)。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韋庭筠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行使偽造私文書)、自白(加重詐欺未遂)。	本案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黃琬鈴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卷第25-64頁)。	本案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後，詐騙集團成員以相同詐術繼續詐騙被害人，經被害人配合警方佯向詐欺集團支付貨款時，為警當場逮捕前來取款之被告等事實。
3	被告與詐欺集團上游在手機上之對話紀錄翻拍相片(本案卷第65-72頁)。	被告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來向被害人取款之事實。
4	被告準備向被害人收款時之現場相片6張(本案卷第73-75頁)。	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著手詐欺行為而未遂之事實。
5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威士忌買賣合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6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手機1支。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實施本案犯罪行為之工具。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韋庭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並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手機1支(被告所有)、「威士忌買賣合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具體求刑：

本案之詐欺犯行雖屬未遂，惟本案為網路上假投資真詐騙之隨機犯罪，任何人都有可能被詐騙，造成人心惶惶；且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國家、社會賴以存續之重要因素，亦因詐騙集團之氾濫而崩潰瓦解，造成之危害影響深遠。再者，詐騙案件使被害人之生理、心理嚴重受創及家庭失和，此傷害難以彌補，本案類型之犯罪情節實屬重大，若不從重處刑，適足以鼓勵之，請審酌上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